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相 對 人 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一銘

相 對 人 王宥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一銘、王宥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月16日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詎未依約繳息，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欠聲請人本金137萬1,794元、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又相對人王宥人於114年3月24日將其名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金額240萬元予第三人，且相對人與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有本票裁定事件，金額達200多萬元，其債務顯然惡化，如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或現金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對人等之財產137萬1,79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1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
06 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
07 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
08 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
09 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
10 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
11 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
12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
1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14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5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
16 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
17 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
18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
19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
2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
21 釋明。

2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
23 對人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68號清償借
24 款事件繫屬，並提出兩造間之契約、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
25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以釋明對相對人「請求」
26 之存在；然就其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7 虞」之假扣押原因，僅泛言「相對人王宥人於114年3月24日
28 將其名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金額240萬元予第三人，且相對
29 人與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有本票裁定事件，金額達
30 200多萬元」等語，然將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有可能係購車
31 貸款；而本票裁定事件，係屬債務不履行，均無從據此即率

01 認其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復未提
02 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
03 真實，揆諸首揭意旨，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
04 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
05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張淑敏